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包括以下人员：

（一）独立董事：指非公司员工担任的、公司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聘请的，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二）执行董事：指与公司签订聘任合同、担任公司部分业务主管并负责管理有关事务的董事，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等。

（三）非执行董事：指不在公司分管具体事务，且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四）股东代表监事：指由公司股东提名并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

（五）职工代表监事：指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

(六) 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裁、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第三章 原则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 (二) 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三) 与公司经营目标及实际经营情况相结合的原则；
- (四) 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原则；
- (五) 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第四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监事的薪酬，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负责审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章 薪酬结构及发放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

(一) 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二) 执行董事：公司执行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公司执行董事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不再领取董事津

贴；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董事，按照就高的原则确定绩效考核标准。

（三）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四）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领取固定的监事津贴，津贴标准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股东代表监事担任监事会主席，同时领取监事会主席岗位薪酬。

（五）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是公司的员工，其领取的薪酬为岗位薪酬，由公司管理层对其进行岗位考核；职工代表监事同时领取固定的监事津贴，津贴标准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六）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结构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含“利润分享”）两部分组成。基本年薪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年薪以其签订的年度绩效合约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相挂钩，年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

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非执行董事津贴、监事津贴按月发放。

第八条 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础年薪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年薪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其年度经营管理业绩予以考核后发放。

第九条 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于因工作不力、决策失误等原因造成公司资产重大损失，或者未完成经营管理目标任务的，公司视损失大小和责任轻重，给予经济处罚、

行政处分或者解聘职务等处罚。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故请事假、病假、工伤假以及在职学习期间的薪资与福利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一条 董事、监事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